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易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424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42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421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
簡稱指揮中心）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有關各機關
（構）學校人員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403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及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
- 三、茲因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上開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函及111年10月3日函已無從適用，爰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原行政院人事行



政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書函相關規定辦理；其餘人員部分，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公立各級學校教師部分比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